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OGAN

## 龍光地產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紀先生」	指	紀海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紀女士」	指	紀凱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新購股權」	指	向紀先生及紀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授出新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主席)

紀建德先生

肖旭先生

賴卓斌先生

陳觀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瑩女士

蔡穗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

寶安區

興華路南

龍光世紀大廈

B座2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02-03A室

敬啟者：

## 授出購股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公布。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授予各承授人的最多25%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
- (ii) 授予各承授人的最多25%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
- (iii) 授予各承授人的最多25%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及
- (iv) 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餘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72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

新購股權行使期：

新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惟須依據上述歸屬時間表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天)內因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後方可再次授出購股權。

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先生及紀女士各自透過彼等家族信託的權益擁有4,2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3%，且彼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紀先生的8,00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為8,000,000股股份)(a)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145%；及(b)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總值59,440,000港元；而授予紀女士的1,80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

為1,800,000股股份)，與授予其聯繫人紀先生的8,00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為8,000,000股股份)(a)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78%；及(b)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總值72,814,000港元，

故授予紀先生及紀女士的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在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會上紀先生、紀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授予彼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新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與之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紀先生及紀女士接納新購股權時各自應付的代價為1.00港元，新購股權不可轉讓。

新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發行9,800,000股新股份，總值約為72,814,000港元。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購股權計劃受託人的權益。

### 建議授出的理由

新購股權旨在表彰紀先生及紀女士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的貢獻及作為彼等承諾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貢獻的獎勵。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新購股權須待紀先生及紀女士各自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符合歸屬的表現目標包括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年度財務業績而釐定的本集團年度財務目標(包括收益、溢利及土地儲備投資)。此外，歸屬亦將取決於承授人是否已遵守內部監控措施及彼等對改善企業管治架構所作出的努力，以確保所設立的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98,2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60,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新購股權)。新購股權數目是由本公司經參考紀先生及紀女士的職位、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強勁表現(本集團收益及核心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長約94.6%及195.4%)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在釐定建議將授予紀先生及紀女士各自的購股權數目時，本公司已應用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指引，而該內部政策及指引乃由本公司就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計劃而委聘的一名獨立外界人力資源顧問所制定。該指引首先考慮到紀先生及紀女士各自於本公司的職位、相若崗位及職責的市場水平薪酬以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而訂立一個基數，作為將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數目（「基數」），其後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參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所需的工作投入程度、個人履歷及服務年期）而作出調整。

因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陳觀展先生，但不包括紀先生本人）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提出建議授出。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上文所述，鑑於彼等能符合併達致指定程度的本公司內部業績衡量與標準，加上本集團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業績可見）需要彼等繼續長期服務本集團，故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

除紀先生及紀女士各自分別獲本公司授予的8,000,000份購股權及1,800,000份購股權外，紀先生持有13,120,000份購股權及紀女士持有2,050,000份購股權。紀先生及紀女士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董事袍金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674,000元及人民幣4,372,000元，而董事會於決定建議授出時已將有關薪酬作為上述考慮因素之一。

### 購股權計劃的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5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批准計劃限額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附有可認購最多合共348,46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不計及新購股權），當中97,398,250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或行使及251,061,75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因此，尚未發行股份足夠用作建議授出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2，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因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計及新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1,74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8%。

假設建議授出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則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有260,861,7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4%。

###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必須為證券維持一個公開市場，此一般意味著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最少須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5%。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豁免，以接納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的較高百分比)，惟須遵守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所載的若干規定。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擬行使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會要求彼等於行使購股權前提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告知本公司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查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以確保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只有在接獲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的有關行使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確認後，相關關連人士方可行使相關購股權，否則本公司不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確保購股權的所有相關承授人合理獲悉上述規定與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關連人士目前並無計劃或擬出售股份以行使購股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第EGM-2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先生及紀女士各自透過彼等家族信託的權益擁有4,2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30%，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紀先生及紀女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及本公司其他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不得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授出的擬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LOGAN

## 龍光地產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茲通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向紀先生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7.43港元認購8,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紀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紀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向紀女士授出1,8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7.43港元認購1,8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紀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紀女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視為撤銷。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主席)

紀建德先生

肖旭先生

賴卓斌先生

陳觀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瑩女士

蔡穗聲先生